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03號

原告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婉苓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

被告 硯澧空間設計工作室即徐菽樺

訴訟代理人 陳閩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公司預計於門牌號  
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2樓」（下稱系爭場  
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並約定工程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8月14日  
止。詎被告自111年7月22日起無故停工，雖經原告催告履約  
及修補瑕疵，然未獲置理，致原告計畫於系爭場所經營之日  
間照護中心開幕日期由111年9月1日延遲至112年6月18日，  
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2項、第18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延遲開幕期間

01 所受之營業損失新台幣（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參、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提出書狀及到場所  
06 為聲明陳述略以：原告未依系爭契約「工程\*請款進度表」  
07 （下稱請款進度表）之約定，於111年7月26日給付第2次進  
08 度款31萬5000元，復不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之約定，給付  
09 追加工程「原有女廁磚牆拆除新建白磚隔間」之追加工程款  
10 4萬7000元，兩造於111年8月2日晚間10時許就上開工程款之  
11 給付事宜進行協商，因無法取得共識，原告當即禁止被告人  
12 員進入系爭場所取回工具，且以被告人員侵入民宅為由報  
13 警，並要求被告歸還系爭場所鑰匙，經警到場協調後，被告  
14 人員當場將系爭場所之大門鑰匙交還原告負責人，原告既要  
15 求被告歸還系爭場所大門鑰匙，顯係表明結束兩造間系爭工  
16 程承攬關係。又原告事後雖曾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3日內  
17 施工並改善瑕疵，但仍未提及積欠之工程款事宜，被告無須  
18 配合施工。另被告已施作之工程尚為半成品，並瑕疵可言等  
19 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2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肆、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且有「施達日照中心承包工程合  
23 約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附卷可稽，堪信  
24 為真：

25 (一)兩造於111年6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105萬元  
26 （未稅）承攬原告之系爭工程，並約定施工期限為自111  
27 年6月14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止。（卷一第19-47頁）

28 (二)依系爭契約所附請款進度表，原告應於111年6月14日給付  
29 被告「A簽約款」30%即31萬5000元、於111年7月2日給付  
30 被告「B第一次進度款」30%即31萬5000元（廁所白磚隔間  
31 完成，輕隔間開始施工，廁所開始配管）、於111年7月26

01 日給付被告「C第二次進度款」30%即31萬5000元（輕隔間  
02 完成，輕鋼架天花板開始施工〈輕鋼架施工前消防需先配  
03 管〉）、於111年8月14日給付被告「竣工驗收\*D驗收款」  
04 10%即10萬5000元。（卷一第37-39頁）

05 (三)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於111年6月29日給付被告簽約  
06 款31萬5000元。

07 (四)原告負責人與被告之設計師即負責系爭工程之陳閻豐於11  
08 1年8月2日晚間因工程款給付及施工品質等問題發生爭  
09 執，原告拒絕被告進入系爭場所施工，後並經報警而取回  
10 系爭場所之大門鑰匙。

11 (五)施婉苓於111年8月5日以蘆洲中原路郵局第136號存證信函  
12 催告被告於3日內開工並改善瑕疵。被告於111年8月8日收  
13 到上揭存證信函。（卷二第23-76頁）

14 (六)被告於111年8月11日寄發東海大學郵局第40號存證信函予  
15 施婉苓，以原告未依約按時付款、未提供施工圖說、兩造  
16 間發生爭執且原告已取回系爭場所大門鑰匙等為由，表示  
17 雙方已無繼續系爭工程施工之必要等語。原告有收到上揭  
18 存證信函。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於系爭契約約定之施工期限完成系爭工  
20 程，應負給付遲延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  
21 詞為辯。經查：

22 (一)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23 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給付遲延以因可歸責  
24 於債務人之事由，對於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能給付而未為  
25 給付為其成立要件。經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之施工期  
26 限為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止，然於系爭契約  
27 約定之施工期限屆至前，兩造即因施工品質及工程款期款  
28 給付事宜等，發生意見相左之情事，且於111年8月2日晚  
29 間10時許在系爭場所發生爭執，原告並於該日取回系爭場  
30 所大門之鑰匙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卷一第33  
31 4、363頁），足見原告於系爭契約約定之施工期限屆至前

01 之111年8月2日深夜，即有拒絕被告進入系爭場所施工之  
02 事實，原告復自認於111年8月2日之後未再交付系爭場所  
03 大門鑰匙予被告，以供被告進入系爭場所施工（見卷一第  
04 363頁），堪認被告自111年8月3日起已無從進入系爭場所  
05 施工，雖被告嗣後於111年8月5日曾以蘆洲中原路郵局第1  
06 3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開工並改善瑕疵，惟被告  
07 於111年8月8日方收到上揭存證信函，加計3日期間後，距  
08 系爭契約約定之完工期限僅餘3日，其施工期間已顯不相  
09 當，則被告未能依系爭契約原約定之期限完成系爭工程，  
10 已難逕謂係可歸責於被告，而認被告構成給付遲延。

11 (二)再依系爭契約請款進度表所示，兩造乃約定原告應於111  
12 年6月14日給付被告「A簽約款」30%即31萬5000元、於111  
13 年7月2日給付被告「B第一次進度款」30%即31萬5000元  
14 （廁所白磚隔間完成，輕隔間開始施工，廁所開始配  
15 管）、於111年7月26日給付被告「C第二次進度款」30%即  
16 31萬5000元（輕隔間完成，輕鋼架天花板開始施工〈輕鋼  
17 架施工前消防需先配管〉）、於111年8月14日給付被告  
18 「竣工驗收\*D驗收款」10%即10萬5000元（見卷一第37-39  
19 頁），惟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迄僅於111年6月29日給  
20 付被告簽約款31萬5000元，餘款均未給付，而原告主張被  
21 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如起訴狀原證2（即陳證1）所示之瑕  
22 疵（見卷一第55-101、121-144頁），原告主張之瑕疵多  
23 為隔間牆面之瑕疵，足見於原告拒絕被告進入系爭場所施  
24 工前，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施作進度，至少已進行至隔間工  
25 程完成，則原告除簽約款外，依約即應再給付111年7月2  
26 日應給付之「B第一次進度款」30%即31萬5000元、111年7  
27 月26日應給付之「C第二次進度款」30%即31萬5000元，然  
28 原告迄今僅給付被告簽約款31萬5000元，其餘款項均未給  
29 付，則被告以原告未依約按期付款為由，拒絕繼續施作系  
30 爭工程，於法亦屬有據。

31 (三)基上，被告未於系爭契約約定之施工期限即111年8月14日

01 完成系爭工程，係因原告於111年8月2日取回系爭場所大  
02 門鑰匙、禁止被告進入施工，及原告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  
03 按期給付期款所致，顯不可歸責於被告，自不構成給付遲  
04 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  
05 告賠償損害，於法自屬無據。

06 三、至原告另以被告無故停工，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主張被告  
08 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然查，被告未能於約定之期限施  
09 作系爭工程完工，係因原告禁止被告進入系爭場所施工，  
10 及原告未依約按期給付期款所致，已詳如前述，原告前揭  
11 主張已屬無據。況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  
12 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  
13 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  
14 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  
15 不適用之，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未合，尤屬明灼。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  
18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9 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  
21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顏偉林